

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线上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年1月26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李晓光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36,268,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参会股东均为2024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综上，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36,268,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因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投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现场监票和计票人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6,203,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股数 2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弃权股数 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朋昇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兰中迅 兰中迅

经办律师（签字）：

兰中迅 兰中迅

陈道平 陈道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